

國立臺灣大學10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9
科目：民法總則

題號： 49
共 / 頁之第 / 頁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題號。

第一題：(五十分)

民法第一條規定之「習慣」，須具備何種要件？又依「習慣」能否創設物權？請分別試舉實務上承認之上開「習慣」申論之。

第二題：(五十分)

某甲係市立交響樂團的小提琴手，因妻遭車禍死亡，傷心成疾住院。其十九歲且受輔助宣告的獨子乙，擅將該琴與四十歲丙的重型機車互易，並交付之，丙明知該琴非屬乙所有。甲聽聞其事後，怒而引發心肌梗塞死亡，乙悲痛不已。一個月後，乙成年，向丙請求返還其琴，丙拒絕之，有無理由？

試題隨卷繳回